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苗栗縣初賽領隊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北藝文中心 B1 視聽中心

三、主席：竹南國小陳鴻文校長

紀錄 陳怡瑾老師

很榮幸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再度由竹南國小承辦。在今天的領隊會議中，大家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不吝提出，我們會全力協助。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讓這次比賽圓滿達成！

四、長官來賓致詞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李瞳宣科長：

- (一)苗栗縣政府向來鼓勵我們的學子可以站上全國的舞臺，因此每年八月的校長會議上，都會率先公佈賽事期程，讓各校能及早納入行事曆規劃。本次音樂比賽初賽計畫也已提前轉知各校，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及領隊的幫忙，在期限內協助學生們踴躍完成報名，促成這次的音樂盛會。
- (二)近年來的音樂比賽皆由相關學校協助承辦，賽事期間承辦學校幾乎動員全校的行政團隊、包含老師志工在現場服務苗栗縣的學子們，因此，請各校多加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指引與賽程規定。此外，相關賽事資訊除了透過公文發送至各校外，也會公告於教育處網站，特別是「個人項目」的部分，還要麻煩各校協助將重要注意事項轉知家長，確保學生順利依照期程來參賽。
- (三)縣長很支援我們的音樂教育，為了鼓勵學子，只要學生在苗栗縣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並於全國決賽中榮獲「特優」殊榮，縣府將頒發個人組 1 萬元及團體組 2 萬元獎勵金，請各位領隊及老師轉知訊息並鼓勵學生，期待大家能在這段期間的努力之下有很好的成績！

五、業務報告

比賽場地及賽程說明相關資料請見領隊會議手冊、會議簡報檔案。以下為注意事項重點摘要：

- (一)本次賽會的賽程表，詳見領隊會議手冊 P49-P52。
- (二)各比賽場地的場地配置暨動線圖，詳見領隊會議手冊 P55-P56。
- (三)人員車輛及樂器車注意事項：
 - 1、比賽人員：建議在公園路(苗北大門)跟公北一路(調音休息區)下車。
 - 2、樂器車：建議從永貞路右轉到公北一路進入樂器碼頭。
 - 3、團隊在報到之後，由一位老師跟碼頭的工作人員聯絡，確認樂器車入場的時間，並留下聯繫電話及樂器車車號。
 - 4、碼頭開放的時間：早場是 8 時 10 分~8 時 50 分、下午場是 12 時 40 分~13 時 20 分、傍晚場是 15 時 30 分~15 時 50 分，以及各場次的中場休息時間；退場不在此限。
- (四)各場次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場次為 13 時至 13 時 30 分，傍晚場次為 15 時 30 分至 16 時。請務必留意參賽場次與時間，提早出發。

(五)大會設備提供：

- 1、合唱站台(合唱類使用)
- 2、Steinway/D-274EP 平台鋼琴(11/20 合唱團體賽)
- 3、Kawai/RX-5(團體賽及個人賽)
- 4、定音鼓(Adams 20 吋、23 吋、26 吋、29 吋、32 吋)
- 4、Korogi/Lv2400CF 66 鍵馬林巴木琴(11/21 個人賽)

6、注意事項：

- (1)個人賽及團體之合唱、直笛、陶笛、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等項目不用填寫鋼琴借用申請表，其餘團體賽比賽項目需要借用鋼琴者，均需填寫樂器申請表
- (2)另提供演奏座椅 80 張、譜架 80 支、指揮台供各隊自行取用，用畢請歸回原位。
- (3)【借用樂器申請表及保證書】須於 11/9 (一) 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借用登記(含上傳掃描檔)，正本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紙本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未申請)，線上申請完後請電洽承辦學校再次確認。

(六)休息區注意事項：

- 1、休息區場地有限，請各校盡量縮小使用範圍，以利他校使用(每隊至多三格帳篷)。
- 2、各校物品請自行派員保管，參賽結束離開會場前，請將借用之椅子堆疊整齊，垃圾請隨手帶走，勿遺留物品於會場。
- 3、請帶隊老師注意學生安全並管控秩序，以利賽務進行。

(七)獎狀及評語：

- 1、當天發給獎狀、評語，配合賽程且為避免出錯，請耐心等待。
- 2、參賽團隊/者若無法當日領取評語及獎狀，可於 11/22 音樂比賽結束前至報到處領取。
- 3、若需寄送，請於報到時自行繳交 44 元郵票或自備 44 元零錢，由現場承辦單位代寄。

(八)特別注意：

- 1、提醒各參賽單位，領隊會議抽籤完畢後，所有順位均已底定，請勿以任何理由私下進行順位之更換或調整。
- 2、音樂比賽期間，苗北中心大門廣場設有縣府的耶誕主燈佈置。請各位參賽人員，進出時留意行進動線；為維護您的安全，請勿觸碰現場燈飾。
- 3、每個參賽單位可憑身份證明文件換取兩張攝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違反者須負法律責任。**
- 4、個人項目需要協助樂器搬運者，也可以申請家長陪同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報到處換取家長陪同證(每位參賽者至多換兩張家長陪同證)。
- 5、有關賽事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以此公告內容及附件為主，並參照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六、抽籤作業：

- (一)指定曲抽籤：本次個人組指定曲抽籤結果為 3 號，即比賽指定曲為各類組之第 3 首。
- (二)各組參賽者(隊伍)出場序號抽籤：(電腦排序)詳見秩序冊公告內容。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第一隊團體出場前的樂器放置與時間規定。

說明：有關各賽事第一隊團體出場前，樂器可以先放上舞台還是需要等時間到才可以

放置？

決議：第一隊樂器可以先上舞台定位，但不可以試音，定音鼓除外。

案由二、有關定音鼓於台上的調音時間規定。

說明：定音鼓調音有時間限制嗎？

決議：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伍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略以：「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案由三、有關團體檢錄至實際上台時間掌控的建議。

說明：希望在檢錄到預備區準備上場的等待期間，有工作人員可以提醒帶隊老師和學生是否還有如廁的時間。

決議：會請工作人員關心等候區參賽學生的生理需求，也請參賽隊伍協助配合賽事的時間流程。

八、實地場勘

九、散會：115 年 10 月 7 日 15 時 30 分